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1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信德年」伊始，教會鼓勵信友們透過學習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和《天主教教理》，開始展開信仰的復興、淨化、堅定及宣認，並引領人們邁入信德之門，因為教宗宣告信德年的開始，正是與那為了向信友宣告信仰的力量與美好的梵二大公會議有一細針密縫的關係。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這樣說過：「許多人主要地就是藉由禮儀革新，而經驗到梵二大公會議的信息。」因此，繼禮儀專家潘家駿神父一系列〈春天的花蕾〉，為我們介紹了《禮儀憲章》之後，我們邀請聖經學家房志榮神父，以一系列的文章為我們介紹《啟示憲章》。後續還將會邀請神學家為我們書寫《教會憲章》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介紹文，請讀者細味品嚐。希望藉著這些文章的啟發，能引領信友們進一步打開《梵二大公會議文獻》這座信仰的寶庫，進入「信德之門」。在梵二的四道憲章中，《教會憲章》的重要性有目共睹，因為，它是教會在今日的世界中，所做的自我反省和表達。排在第二的《啟示憲章》也很重要，**這二道憲章形成了梵二大公會議所頒布的核心文件。啟示憲章對一般信友來說，也許並不具有多大吸引力，但為一個想活出深度信仰的人，卻是關鍵性的文告。**餘下的另外二道憲章和九通法令是較實用性的，如《禮儀憲章》推動了禮儀革新和深化，而《大公主義法令》帶動了三大基督宗教（公教，正教，新教）的交談與和解。不過，所有梵二文獻，都以人深信天主向人所說的話或天主聖言為基礎。這就是《天主啟示教義憲章》所要交代的。啟示憲章的寫成頗富戲劇性。大會召開以前，教廷神學委員會已寫好一份草案。當這草案於1962年11月第一場大會，向教長們提出討論時，卻遭到嚴厲的批評。幾天後，大會以投票方式來解決是否要送回神委會重寫的提議。結果，約有60%的票，認為須重寫草案。雖是有了多數票，卻未達到預定規則的2/3絕對多數，這是採取此類嚴重步驟所要求的多數。在此緊張的一刻，教宗若望廿三世作了一個歷史性的裁決，他越過會前預定的絕大多數規則，接受了相對多數教長的意願，廢去草案，組成一個混合委員會（由神學委員會和大公主義秘書處組成），共同負責重新起草。重寫的新草案改頭換面，原來的第一章「啟示的兩個源頭」（即聖經與傳統）現在分為二章，第一章論啟示本身，第二章講啟示的傳遞，這樣不把聖經和傳統視為兩股源流，而是一脈流傳而下的天主啟示。至於講論的方式，不是一般哲學的，而是根據聖經和歷史的。此外，注重用現代的釋經法解釋聖經，以1943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所頒布的《聖神啟迪》通諭為參考。在1963年的第二期大會中，新草案已寫成，但沒有提出討論，而繼續在混合委員會裡修訂了一整年，一直到1964年的第三期大會，才搬上討論桌。教長們提出很多修改（*modi*），驅使委員會作了許多修正。在第四會期中還加上最後一些修訂，有的是教宗保祿六世要求的。終於決定性的文本，在投票中幾乎得到一致的同意，而於1965年11月18日公布。可見，本憲章在梵二大會開始展開討論，直到大會末才頒布。這是梵二大會對聖經的一項正式聲明，雖然沒有直接地這樣說。憲章的6章篇幅有4章（3-6）直接講論聖經，開端的1-2兩章，把聖經放在基督信仰和救恩的脈絡裡，說明聖經的來源和功用。基督信仰的基礎是相信一個有位格的神，且相信祂曾向人說過話。祂的話是啟示，人的回應是信德。在此，憲章第5號簡短地說明信德是什麼（更詳細的論述放在《教會憲章》裡）。這裡的重點是說聖經中的信德，不僅是理性上同意一些命題，而更是忠實地依附一個位格神。**憲章的核心主題是啟示，天主首先把祂自己顯示給人，其次，也把祂的旨意和各種意向，在一些特定時期告訴人。**每次這樣的天人溝通，都是更大交流的一部分，最後都是為了人的好處。啟示本身是公開的（這裡不談私人啟示），因此為啟示作證的人，必須讓其他所有的人知道。以口授傳給人的，是傳授或傳統；以書寫傳給人的，是聖經。進一步說，聖經「含有」啟示，是一種書面的啟示；但並非整部聖經全是啟示。聖經大部分是啟示帶來的許多後果被記錄下來，是世人對啟示的回應，是人相信啟示或不相信。全部聖經是由默感（*inspiration*）寫成的，但並非全部聖經是啟示（*revelation*）。與聖經相對的「傳統」也有類似的情形。教會傳統，無論怎樣值得敬重和遵守，還是有很多人為因素。在特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時代，神學家們已感受到，要在教會的許多古老傳統，與基督所啟示的各種傳統間劃分

界線，是一項非常棘手的任務。從16世紀到今天，因了神學家和教會歷史學家的努力，已澄清了不少疑難，但並沒有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樣看來，新約聖經的書面紀錄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保存了宗徒一代的恆久不變的見證。新約的各種著作無意宣稱為初期教會全部信理的紀錄，事實上，新約諸書並不如此完整平衡。但這些作品，的確打下了一個不能變更的基礎，就是記錄下來的信仰準繩。教會必須遵循此一準繩生活，教會可以延伸和擴展它，卻總不可讓它變質或假冒。另一方面，寫下的紀錄是死文字，在以後的歲月裡需要不斷的講解和詮釋。因為經典本身不會答覆新發生的問題，也不能解釋為何原來一個清楚的觀點，現在變得模糊不清了。不過，重要的是經典是在一個生活的團體裡傳遞下來的，一代又一代有着延續的傳統懂法和解釋與之相伴。這一傳統保存並重述經典的原意，有時也用這些詮釋解答新問題。這一傳統如果只是人的傳統，難免不會陷入大錯特錯。為避免這類差錯，有教會的訓導權來助一臂之力。教會訓導當然也逃不了人間的怪異奇想和差錯，但只在次要的事上如此，而在信仰本質的重大事件上，常有寓居教會內的基督的神鼎力相助。本憲章第10號著意強調聖經，傳統，訓導權三者之間的協調和互動。有關聖經或傳統，無論在理論上如何看待它們的地位和價值，實際上，三者一起共同操作，三者為教會生活都需要，「三者缺一不可」（憲章的說法）。**憲章22和25號鼓勵所有信友勤讀聖經，同時，勸告大家別忘了傳統和教會訓導。教徒讀經時，深信基督，因為基督是天主最後和決定性的發言。也深信教會，因為教會是天主聖言的庫房和保衛。當然也深信聖經，因為聖經是天主用人的語言，傳給人的訊息。以上這些深信的心態和意願，是正確了解聖經的最好準備。這樣一面讀，一面用祈禱來回應所讀的每段聖言，使得每次讀經都成了一個「愛的作為」，和把一切希望放在基督身上的行動，因為是基督把父啟示了給我們。**20世紀60年代，羅馬宗座聖經學院院長R. A. F. MacKenzie, S. J. 神父所寫的 *Revelation* (梵二《啟示憲章》導論)。Walter M. Abbott, S. J. General Editor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rotestant, and Orthodox Authorities. Guild Press, New York 1966, pp. 107-110 本文以下各章簡釋大部分也採自此書，憲章文本由拉丁原文譯出。



▲新約聖經保留了宗徒一代恆久不變的見證。



▲兩任教宗對梵二大公會議的貢獻深遠。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2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1. 本屆神聖會議，遵循聖若望的話，虔誠聽取、果敢宣揚天主聖言。若望在壹書裡寫說：「我們向你們傳報永恆的生命，這生命原來就在父那裡，現在卻顯示給我們了：我們把所見所聞的一切傳報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共融，而我們的共融就是與父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同一共融。」（若壹1:2-3）這樣，本屆大公會議，踏著特利騰及梵一、即上兩屆大會的足跡，打算陳述有關天主啟示及其傳遞的真實教導，期盼世人聽到福音的宣報而信，信而望，望而愛。（聖思定語）。

第一章：何謂啟示？

2. 天主在祂的慈善和智慧驅使下，願意把祂自己啟示給人，並讓人知悉祂意願的奧密（參弗1:9），好能透過基督、這成了人的聖言，及在聖神內，找到奔向父的路，而成為擁有天主性體的同夥。（參弗2:18，伯後1:4）如此，藉著這啟示，不可見的天主（哥1:15，弟前1:17），由於祂愛心的豐盛，向我人說話，一如探訪朋友（參出33:11，若15:14-15），並與他們交談對話（巴3:38），邀請他們與祂結盟，收他們為盟友。這一啟示的策略，是由許多互向交織的行動和言語逐步實施的，實施的結果是，天主所完成的救恩史，彰顯並堅強了天主的教導和用言語表達的事件，反過來，言語宣布了事工，並澄清事工裡所蘊含的奧秘。啟示所揭露的有關天主和世人得救的真理，最後是在基督身上向我們照射出來。基督是天人之間的中保，同時也是全部啟示的完成者。

3. 天主藉聖言創造萬事萬物（參若1:3）並予以保存，在形形色色的受造物身上，祂給人提供了源源不竭的祂存在的證據（參羅1:19-20），又打算為世人開闢一條至高幸福之路，而在造世之始，就向原祖父母啟示了祂自己。在原祖違犯上主禁令而失足之後，天主即刻許下救贖，激發他們將得救恩的希望（參創1:15），並毫無中斷地照顧人類，使世上所有恆心行善、追求救恩的人，都能得到永恆的生命（參羅2:6-7）。當時機成熟時，天主召喚了亞巴郎，使他成為一個大民族。這個民族在聖祖以後，受到梅瑟和先知們的教導，學會只承認一個真實而生活的天主，祂是眷顧周詳的父親，和大公無私的審判官。這民族也等待一位上主許給他們的救主，這樣，天主用了好幾個世紀的時間，為福音預備了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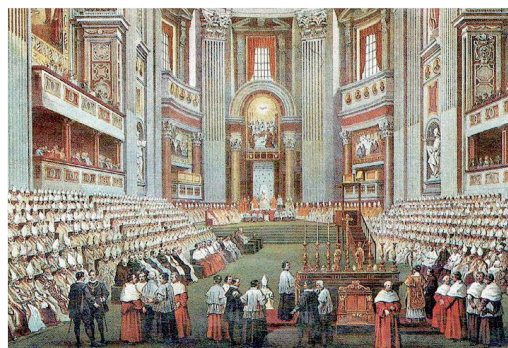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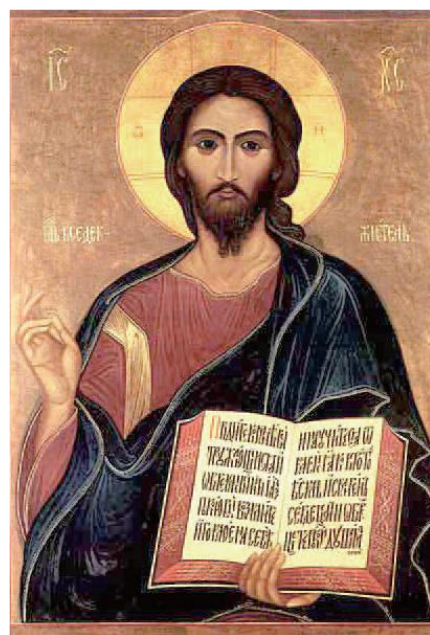
4. 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透過先知們向人說過話，以後，「在這末期，祂藉著兒子向我們說了話」（____希1:1-2）。天主派遣了自己的兒子、就是永恆的聖言來到世界上，光照所有的人，並居住在人們中間，向他們述說天主的許多蘊奧（參若1:1-18）。所以，成為血肉之身的耶穌基督，是「被派到人世間來的一個人」，「祂說的是天主的話」（若3:34），「祂要完成父交給祂必須完成的救世大業」（若5:36，17:4）。因了上述種種，人看見耶穌，就看見父，這個與父同體的祂，以其全方位的臨在和顯現，以言以行，以奇蹟異兆，特別是藉著祂的死亡與榮耀的復活，再透過祂遣發的真理之神，完滿地成就了全部啟示，並以祂神性的見證，給所有的人肯定，天主確實與我們同在，為把世人從罪惡和死亡的黑暗中拯救出來，有朝一日，還會叫我們從死者中復活起來，進入祂為人類所準備的永生基督的救恩計畫，因為這個救恩計畫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不再消逝，不會被取替，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的再度來臨以前（參弟前6:14及鐸2:13），我們也不必等待另一個新的公開啟示。

5. 面對自我啟示的天主，人一方面所當奉行的，是付出「信德的服從」（羅16:26，參羅1:5，格後10:5-6），以此服從，人自由地把自己完全交託給天主，作為「向啟示者天主獻上的理智和意志的恭順」（梵一大會論信仰），就是甘心情願地同意天主所做的啟示。為使這信德成熟，必須有天主恩寵的帶領和陪伴，還須有天主聖神的內在助佑，因為是聖神感動人心，使它轉向天主，是聖神開啟人的眼目，「讓一切人在同意和相信真理時，心中嚐到甘甜味」（梵一）。至於要進一步深化對啟示的了解，同一聖神會用祂的各種恩寵，使信者的信德日益完善。

6. 天主以其天啟，把祂自己，和祂對人類救恩的種種決策顯示出來，並告訴了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些美善遠遠超過人理性的認知。」（梵一）。本屆大會承認「做為萬物原始和終結的天主，憑人

的自然理性之光，可由受造之物，確知祂的存在」(參羅1:20)；但大會也肯定啟示的功用，就是「使那些有關天主的事，雖然人的理智不是不知道，但是在人類目前的具體狀況，有了啟示，所有的人，都能較易地、堅定地、並不摻雜任何差錯地認知那些事。」(梵一)簡釋：本憲章共有6章，分26個號碼寫成，分配得十分均勻：首尾二章最長，各有6號(1-6//21-26)；中間二章較短，各有4號(7-10//17-20)；中心二章最短，每章只有3號(11-13//14-16)。今將第一章1至6號擇要簡釋：

1. 前言指出，本憲章不僅是一道神學文件，且是一項對世界的宣信，把福音的新鮮特色重新提出，像當初宗徒們「初傳」時那樣：講的新鮮，聽的新鮮。
2. 前一號說過信、望、愛以後，現在第2號講到父、子、聖神的三一天主。祂以言以行創造世界，跟人交往。一面做，一面說，創造和救贖這樣逐步前進。
3. 本號第一段話是所謂的自然神學：由受造界可以知道天主的本性和祂的所作所為(參閱第6號)。但本憲章要說的是超性的啟示，一些位際間的行動和論說，直至達到創造和救贖的高峰，就是天主聖言降生成人，或道取人身。
4. 本號是一篇精闢簡短的救恩史：循著希伯來書信及若望福音的路線，把天主自古以來的啟示，從先知說到救主耶穌，並肯定地交代，不必等待另一啟示。
5. 這裡講述人如何回應天主的邀請。本號對信德的概括描寫值得注意：信德在於，人把整個的自己託付給天主。本憲章要避免把信德太理性化，而力言基督信仰不只是同意一系列的命題，更是個人的投身，忠信奉獻，毫無保留。
6. 在此，本章把梵二和梵一連成一氣，充分顯示是聖神領導歷屆大公會議。



▲梵一大公會議(梵二大公會議踏著特利騰及此次大公會議的足跡打算陳述有關天主啟示及其傳遞的真實教導)。

▲梵二大公會議遵循聖若望宗徒的話，虔誠聽取、果敢宣揚天主聖言。

▲教徒讀經時深信基督，因為基督是天主最後和決定性的發言。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3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7.

天主為使萬民得救所啟示的一切，祂也極親切慷慨地安排了一條後路，使日後世代的人，得以完整地保存這啟示，並流傳下去。因此，主基督、至高天主全部啟示的集大成者（參閱格後1:30；3:16；4:6）吩咐宗徒們，同時賜給他們神性神恩，命令他們把過去先知們所預許，祂自己所完成、並親口宣布的福音，向天下各民族宣講開來，作為一切真理和救恩的源泉。基督的這一命令，他們忠實地達成了，先由宗徒們，藉口頭宣講，生活榜樣，以及各種制度，把他們由基督的口授、會談，及他的事工中所接受的一切，傳遞下來，然後在聖神的慫恿下，前述宗徒們及其同代人，受到同一聖神的默感，把這救恩的訊息寫成了文字。為使福音在教會中保持完整，並繼續充滿活力，宗徒們設立了主教作他們的繼承人，而把「宗徒施教的位子」（聖伊勒內語）交給了他們。這樣一來，聖傳和聖經（包括新舊盟約）好像一面鏡子，在這鏡子裡，旅途上的教會靜觀天主，由祂手中接受一切，直至教會被帶領到面對面地瞻仰天主的時刻。（參閱若壹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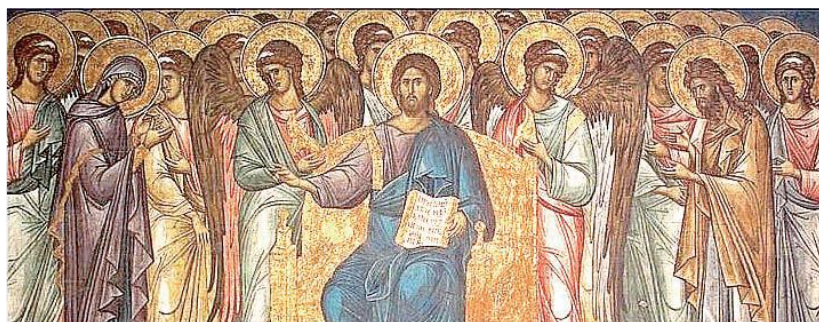
8. 所以，宗徒們的宣講，在由默感寫成的聖經裡，特別表達出來，這些宣講必須無間斷地保存下來，直到世界末日。因此，宗徒們，在把他們所接受的傳給別人時，勸告信友，要固守他們或由聽道，或由書信所學到的那些傳統（參閱得後2:15），並要為那曾一度傳給他們的信仰奮戰（參閱《猶達書》3）。至於宗徒們所傳下來的，包括為天主子民度聖善生活及增進信德有用的一切。如此，教會在其教導，生活和敬禮上，把她所是和所信的一切，延續下去，傳給日後世代的人。這一來自宗徒們的傳統，有聖神從中協助，在教會裡邁進，生效（梵一）：一方面，人對事對言的領悟一直不斷成長；其次，信友們在默觀和研讀中，會把一切在心中對照比較（參閱路2:19、21），而對體驗到的屬神事物不斷有更深切的了解；再其次，繼承主教職的人在宣講中，確實領受了真理的神恩。總之，在時間的長河裡，教會不斷走向天主的圓滿真理，直至天主的話語（*Verba Dei*）在圓滿的真理中全部完備為止。教父們的言說，證實這聖傳（*Traditio*）的活生生的臨在，他們使這聖傳的富饒，傾注在教會的生命中，教會以信仰，以祈禱把這傳統施諸實踐。透過這同一聖傳，教會得以認定聖經諸書的正典或綱目（*canon*），並在教會內徹底明瞭聖經文字（*Sacrae Litterae*）的含意，使之無止無休地發揮其生命力；如此，一度向人說過話的天主，仍然無間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對話，而聖神，既然使福音的聲音響遍了教會，並藉教會的宣講，響遍了全世界，這樣，天主引領所有相信的人，進入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語，豐豐富富地住在他們心中。（參閱哥3:16）

9. 可見，聖傳統（*Sacra Traditio*）和聖經（*acra Scriptura*）緊密相連，並互通聲息。因為二者都由一個天泉奔放而出，匯成一股清流，奔向同一目標。原來聖經是天主的講話，賴聖神的啟迪寫成文字；聖傳統則是天主之言，由主基督及聖神，完整地交託給宗徒和宗徒們的繼承人，要他們在真理之神的帶領下，忠誠地以宣告為這天主之言服務，並加以講解和流傳。這樣一來，教會對天主所啟示的一切確信無疑，但並不只依賴聖經。正因為如此，二者（聖傳與聖經）該以相等的虔誠之情和尊敬，予以接受和崇奉。

10. 聖傳和聖經構成一個天主之言的神聖寶庫，這寶庫交給了教會保管。依附教會的全體聖民（*plebs sancta*，與前文的 *Sacra Traditio*，*Sacra Scriptura* 相應）與他們的牧人團聚一起，在宗徒們的教導和共融中，一同擘餅，並經常守候在祈禱中（參閱宗2:42希臘文本）；這樣，在固守所傳遞下來的信仰，及在操練和公開宣佈這信仰上，首領與信眾形成一個獨特的大團體，他們融洽一致，和衷共濟。不過，正確地解釋書面的和傳遞的天主之言的職責，只委託於教會例行的活的訓導，這一權力是以耶穌基督之名使用。教會訓導權當然不在天主之言以上，而是為聖言服務，教會所教導的，無不是她接受過來的，就是說，教會所教的，是她由主的命令，賴聖神的幫助，自己先虔誠地聆聽，篤誠地遵守，和忠實地傳

揚的一切。這一切都是從上述的信仰寶庫中吸取，進而陳述出來，當作天主的啟示，而作為人當信的真理。說到這裡，事情就昭然若揭了：聖傳，聖經和教會訓導，按照天主極明智的決議，彼此連繫，互相結伴，一方沒有其他二方，站立不住，三者一起，各以自己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行動下，有效地致力於人靈的得救。

簡釋：本章7、8、9三個號碼論述天主啟示的「二源泉」問題。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以後，一般信眾都認為聖經和傳統可以分開看待。有些啟示的信理能來自傳統，雖然不在聖經中。20世紀中葉，興起另一種意見，主張特利騰大會以前的教理是，基督信仰真理全在聖經中，雖然沒有明白地說出，而須由傳統加以說明。梵二大公會議中，對這問題討論得十分激烈，但沒有作明確的決定。接着，8號說明聖經和傳統的性質及兩種傳遞方式。9號肯定二者在功用上是一致的。8號開頭所說的宗徒們的傳授，首先是口授。口授傳統在教會裡從沒有停止過：講道，皈依者培訓，要理講授等，都是藉着口授。救恩訊息的傳遞，普通是藉個人間的互相接觸，基督信仰總不該淪為一個「書的宗教」。同時，新約是宗徒訊息的準確模式。因了所記錄的許多時空特徵，這一模式會永遠地保存下來。9號末段中的一句話「但並不只依賴聖經」，是很小心的造句，這句話是應教宗保祿六世的要求，最後加入的。這句話與認為一切啟示在聖經中的主張不衝突。不過也指出，教會常在傳統的光照下懂聖經，講聖經。請參考12號末所寫的。10號所說訓導權的拉丁文*magisterium*廣義地指教會內負責傳道的人。原來是指教宗及所有的主教。他們的職責主要是為天主聖言服務。本號所強調的聖經、傳統、訓導，三者缺一不可，不僅是理論，還是信仰生活的要件，可用於每日生活。



▲聖經和傳統緊密相連，互通聲息，因為二者都是由一個天泉奔放而出，匯成一股清流，奔向同一目標。



▲宗徒們設立了主教作他們的繼承人，而把宗徒施教的位子交給了他們。



▲主基督，至高天主全部啟示的集大成者，吩咐宗徒們，同時賜給他們神性神恩，把過去先知們所預許，祂自己所完成並親口宣布的福音，向天下萬民宣講，作為一切真理和救贖的源泉。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4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11. 在《聖經》中的啟示，是由聖神的默感，而以文字寫下來，並突顯出來的。慈母教會由宗徒們的信仰，接受全部《舊約》和《新約》的書卷，及每卷書的各部分。既然這些書是由聖神默感寫成的，所以，教會以之為神聖和正典的書（參閱若20:31，弟後3:16；伯後1:19-21），就是說，這些書有天主為作者，而當作天主的書傳遞下來（梵一）。不過，在完成這些聖書上，天主運用了一些人，藉他們的手和腦，及他們的能力，天主自己在他們內、並透過他們動工，同時他們也以真實作者的身分，寫下了天主所要寫的一切，不多，亦不少。那麼，既然受默感的作者、或聖作者們所說的一切，都應該懂為聖神所說的，由此，就應該承認，天主為了我們的救恩，願意以文字記錄下來的真理，確實在《聖經》諸書中堅定地、忠實地、無差錯地表達出來了。所以，「全部聖經是受天主默感寫成，有助於教導、指控、糾正、訓練正義：讓天主的人完美無缺地，裝備充足，履行一切善工。」（弟後3:16-17希臘文本）

12. 既然在聖經中，天主是藉著人，並以人的風格說話（聖奧思定），聖經注釋者，為了看清天主願意向我們傳達什麼，就該小心地研究，聖作者們事實上所要表白的，及天主藉著他們的言詞所樂意顯示的是什麼。為探索聖作者們的意向，在各種方法中，也必須考慮到「文學類型」的不同。因為在多種多樣的文本中，無論是歷史的，或先知的，或詩體的，或其他許多類型所陳述和所表達的真理，有的這樣，有的那樣。不但如此，注釋者還該探索聖作者們，在某些固定的特徵上，按照其時代和文化的情況，藉那個時代所用的許多不同文體，想要表達，並終於表達出來的內容。因為，要想正確了解聖作者們藉著書面所要說的，必須適當地注意兩點：一是作者時代的當地人們所慣有的感受、言說、敘述的方式；一是那個時代，人們彼此交往中所慣用的一些標準。然而，聖經既由聖神書寫，也該依賴同一聖神來讀，來解釋，這樣才能正確地發掘出神聖文本的意義，同時還該勤勉地關心全部聖經的內涵和一體性，常顧及整個教會的活傳統及信仰類比（*analogia fidei*）。聖經詮釋家的天職，則是按照這些規章，致力於發掘聖經文本的更深意涵，並予以陳述，使教會的意見或裁決，因有這類準備的工夫，日趨成熟。原來上述種種，即有關解釋聖經一事，最後須置於教會的裁決下，是教會受命保存及解釋天主聖言，並為聖言服務。（梵一）

13. 那麼，聖經在字裡行間，的確暴露了天主驚人的「寬容隨和」，這全出自天主的永恆上智，卻無損於祂的神聖和真理，「為使我們學習天主那無言可喻的溫良，並體驗祂如何深謀遠慮地照料人的急需，而使用適應我們的言詞。」（金口聖若望用的希臘原文 *synkatabasis* 有屈尊就卑和與人同行的雙重意義）。由於天主的話語用人的語言表達出來時，與人使用的言說十分相似，就像從前永恆之父的聖言，攝取了人的軟弱之軀後，與我人完全相似一樣。

簡釋：本章的三個號碼，先說何為默感，再說默感與啟示的關係，而其成果就是《聖經》。《聖經》含有真理，是怎樣的真理呢？答案在11號末段。接下的12、13號講論應該如何讀聖經，如何解釋聖經。

11. 本號末段所說的「真理」二字後面，原來的初稿上還有「救恩的」（*salutaris*）三個字，但在最後修改中用了另一方式：「為了我們的救恩」來代替「救恩的真理」，以免把真理劃出範圍或界線。原來想要說的「救恩真理」，並不因此改寫而變得含糊，這可由註腳5所引用的聖多瑪斯的話證明，他說，「任何為救恩有用的知識，都可是默感的對象。可是，與我們得救無關的事，不在默感的範圍內。（論真理，問題12）聖奧思定也說，雖然聖作者也能知曉天文學，但聖神無意透過他們的這種知識，傳達為我們的救恩有用的真理，這些真理，或與當信的道理有關，或指出該實踐的倫理道德。（PL34, 創世紀逐字講解）《聖經》的寫成，不是為教人自然科學，也不是純粹講政治歷史。《聖經》有時也提這些事（或其他的事），那只是因為所提的事與人的救恩有某種關連。只在這些有關救恩的事上，聖作者所寫的才有天主的誠信和無誤的保證。總之，這裡沒有量、或多少的問題，好像《聖經》有些部分講救恩，所以是不會錯的，另一些部分只傳遞自然知識，所以能錯。說不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就是說，

《聖經》的本質是肯定天主的啟示和救恩的歷史，因而有關這兩點所說的一切是權威性的和不能錯的。除此以外，《聖經》的雙方作者、天主和人，沒有其他的意圖。

12. 本號所強調的兩點，來自1943年，教宗碧岳十二世的《聖神啟迪》通諭。第一點是，人一方面的作者，在寫出一個訊息時，他的意向很重要，不可不知。必須瞭解作者所要的，才能正確解釋他所寫的。第二點是，分辨不同的「文學類型」。在古代以色列的文學裡（其他任何文學亦然），有非常不同形式的文學著作，每種作品都有其約定俗成的風格，成語，慣例。為陳述過去，或寫歷史，也有不同的傳統寫法，其間，史實或象徵份量的多寡，都值得加以考量。這一類對古人習俗的比較研究，的確解決了《舊約聖經》的不少晦澀難題。本號末段所說的「關心全部聖經的內涵和一體性」，是一個重要的指標，這就是傳統所重視的「以經解經」的原則，每句聖言須在整部《聖經》的脈絡裡去懂，不可斷章取義，不可把《舊約》與《新約》分開，而須互相照明。「信仰類比」的說法不只用在信理神學中，在研讀一段聖經的完整意義時，也有參考的價值。最後說聖經學者，能幫助教會的論斷日趨成熟，肯定了教會重視學術研究，以之為教會訓導中的一環，證實了教會的開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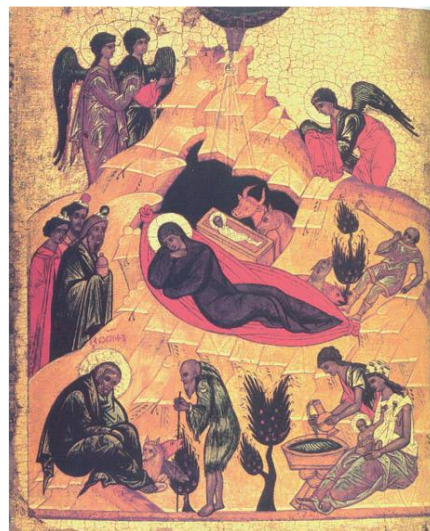
13. 在此引用了東方教父金口聖若望的名言，來描述天主之言成為人的話語，就像聖言降生成人一樣，是十分偉大和不可思議的奧蹟。「教父學」與「聖經學」關係密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神學叢書100冊以來，特別關注到這一點，請讀者參閱。（未完待續）



▲在聖經中的啟示，是由聖神的默感，而以文字寫下來並突顯出來的。此圖為《死海古卷》。



▲在完成聖經上，天主運用了一些人，藉他們的手和腦及他們的能力寫下天主所要寫的一切。



▲天主之言成為人的話語，就像聖言降生成人一樣，是十分偉大和不可思議的奧蹟。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5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啟示憲章四：《舊約》聖經

14. 愛心無限的天主，關切整個人類的救恩，而預作打算和準備。祂以特殊的安排，為自己選了一個民族，給這民族作了多方面的許諾。首先，祂跟亞巴郎立約，把福地許給了他（參創15:18），然後透過梅瑟跟以色列人民締結了盟約（參出24:8）。天主向這個歸為已有的民族，藉著言語和行動，啟示了自己是唯一真實而生活的至上神，好使以色列這個民族，體認出天主與人交往的路，並透過天主藉先知們的口所說的一切，日益加深其瞭解，繼而廣泛地介紹給其他民族。（參詠21:28-29；95:1-3；依2:1-4；耶3:17）至於聖作者們所預報、所敘述，和所解釋的救恩計畫，即呈現在《舊約》諸書中的一切，都是天主真實的話語。因此，這些由天主默感而寫成的書保有永恆的價值：「凡經上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為教我們因藉著經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羅15:4）

15. 《舊約》計畫的安排，主要是為了給宇宙的救主、基督，和默西亞王國的來臨，準備道路的。這一準備首先由先知們預作報告（參路24:44；若5:39；伯前1:10），他們且用各種預象加以說明（參格前10:11）。這樣，《舊約》各書，按照人類在基督恢復救恩以前的時代背景，向世人揭露了對天主及對世人的知識，也一併告訴我人，公義而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各種方式。《舊約》的這些書，雖然不無缺陷和暫時性的成分，卻也確實透露了天主的真正教育法。因此，基督信徒該以虔誠的心，接受這些書，其中表達出人對天主的活生生的感受，這些書裡也貯藏著許多有關天主的崇高教導，對人生有良好作用的智慧，和一些絕妙禱詞的寶藏。

16. 這樣一來，作為第一和第二盟約（《舊約》和《新約》）的默感者和作者的天主，極明智地作下這樣一個安排，使得《新約》已隱藏在《舊約》裡，而《舊約》在《新約》中得以明朗化（聖奧思定語 *Novum in Vetere latet et in Novo Vetus patet*）。因為，雖然基督以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盟約（參路22:20；格前11:25），但是《舊約》所有的書，在福音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下來。《舊約》諸書在《新約》裡獲得其完整意義，而得以闡明（參瑪5:17；路24:27；羅16:25-26；格後3:14-16），反之，《舊約》諸書也照明《新約》的事蹟和道理，並予以解釋。

啟示憲章五：《新約》聖經

17. 天主聖言就是天主的大能，藉以拯救所有相信這聖言的人（參羅1:16）。這聖言在《新約》各書中，以卓越的方式呈現出來，並發揮其功能。原來，當時機一成熟（參迦4:4），聖言就降生成了人，並以其完滿的真理和恩寵（參若1:14）居住在我們當中。基督在人間，以言以行，建立了天主的王國，這樣揭示了祂的父和祂自己。又藉祂的死亡、復活及榮耀的升天，以及派遣聖神，完成了祂的救世大業。祂由地上被高舉在十字架上時，吸引了所有的人歸依祂（參若6:68）。這一奧秘沒有向以往的任何世代揭曉，但現在卻在聖神內，向祂的宗徒和先知們啟示了（參弗3:4-6希臘文本），要他們去宣講福音，激發對主耶穌基督的信仰，並集合成教會。《新約》的所有著作，就是這些事件的堅實證據，有天主為之作保。

18. 彰明昭著和眾所周知的是，連在《新約》的20多部著作中，4部福音書，名正言順地獨占鰲頭，因為福音書是我們的恩主，降生聖言的生活和教導的卓越見證。教會時時處處，以往和現在，一直確認四福音源自耶穌的門徒。因為宗徒們遵從基督的命令所宣講的一切，以後在聖神的默感下，他們自己和一些與他們同代的人，以書寫方式傳給了我們。這一信仰的基礎，即四種型式的福音書的作者是：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

19. 慈母教會，無論過去或現在，都堅定地、恆久地確認這四部核對過的福音書，教會毫不遲疑地肯定其歷史性，就是說，福音書忠實地傳授天主子耶穌在人間的生活，及祂為世人的永遠救恩所做所說的一切，直至祂被接升天的日子為止（參宗1:1-2）。主升天後，宗徒們確實把耶穌所做所說的，以更完備

的理解給聽眾陳述，這是他們自己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及真理之神的教誨後（參若14:26；16:13）所享有的理解（若2:22；12:16）。至於四福音的作者們所寫的，有的是他們從許多口授的或書面的資料中選出來的，有的是他們的綜合，有的是按教會的實況作的解釋。他們保留了這些材料的宣講形式，不過他們傳達給我們的，都是有關耶穌的真實可靠的事蹟。其實，他們寫福音的目的，無非是把自己記憶中的事，以及別人的見證保存下來，「這些人從開始就親自看過，並為那些傳說服務過」，讓我們體認那些傳下的事和話，是「真實可靠的」（參路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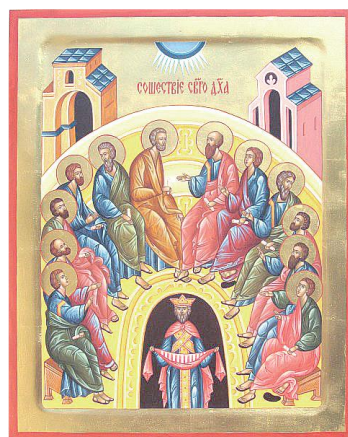
20. 《新約》正典，除了四福音外，也包括聖保祿的多封書信，及其他由聖神默感寫成的宗徒著作。這些作品，由天主明智的決策，鞏固了那些所說的有關主耶穌的事，把耶穌的真實教導越說越清楚，把基督神性大業的拯救德能宣講開來，繼而敘述了教會多方面的開端，及其神速的發展，並預報祂日後的光榮結局。原來主耶穌，按照祂曾經隆重許過的，要一直從旁協助宗徒們（參瑪28:20），並給他們遣發了安慰之神，這聖神會帶領他們進入整全的真理（參若16:13）。

簡釋：

啟示憲章用第四章3個號碼（14、15、16）介紹《舊約》，再用第五章4個號碼（17、18、19、20）介紹《新約》。本系列論文第一篇「啟示憲章：讀經嚮導」提過的1966年出版的英文《梵二文獻》，對這兩章沒有多少注釋，表示沒有必要。讀這兩章時，值得留意，介紹《舊約》的三個號碼，及介紹《新約》的四個號碼，寫得如何精簡踏實。以14號為例，從亞巴郎，經過梅瑟，說到以色列，這就是《舊約》歷史的骨幹。講《新約》的最後一號20把四福音以外的《新約》23部著作，作了一個十分中肯的綜合報導：從耶穌到教會，再到末世的結局，這就是完整的啟示。



▲四福音書是我們的恩主，降生聖言的生活和教導的卓越見證。



▲主耶穌按照祂曾經隆重許過的，要一直從旁協助宗徒們，並給他們遣發了安慰之神，這聖神會帶領他們，進入整全的真理。



▲舊約各書按照人類在基督恢復救恩以前的時代背景，向世人揭露了對天主及對世人的知識，同時也告訴我們，公義而仁慈的天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6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21. 來自天主的聖經，就像主的聖體一樣，一直為教會所尊敬，因為教會不停地，特別是在神聖禮儀中，一方面由天主聖言，另一方面由基督聖體的餐桌上，取用生命之糧，並把祂分施給信眾。過去和現在都一樣，教會也一直把《聖經》連同聖傳這二者，視為自己信仰的最高準則，因為聖經是受到天主的默感、一次而永遠地付諸文字，把天主親自說的話毫無改變地給出，藉先知和宗徒們的言說，使聖神的聲音響亮地發出聲來。所以，教會的一切宣講，就像基督宗教本身一樣，都該以聖經作為滋養和準繩。既然在這些神聖的書中，在天之父盛情地與祂的子女相遇，並與他們對話，那麼天主聖言所有的力量和潛能，就成為教會的支柱和力氣，而為教會的子女們，則顯著地提供了信德的朝氣，靈魂的食糧，及靈性生命的純淨而源源不竭的泉水。由此，有些卓越的說法，最適合於用來描述聖經，如：「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和有效的。」（希4:12）又說：這話「能建立你們，並在一切信徒中，賜給你們嗣業。」（宗20:32；參得前2:13）

22. 聖經的大門必須為信徒們大大敞開。因此緣故，教會從很早就接受了那部極古老的希臘文舊約譯本，即所謂的70賢士譯本（*LXX*），把它當作自己的聖經。其他東方語譯本和拉丁文譯本，尤其是所謂的拉丁通行本（*Vulgata*），教會一向都很尊重。既然天主聖言必須在各時代充足地供應給所有信者，因此，教會以慈母心腸，促使每一時代刻寫各種語言的適當而正確的譯文，這些譯本特別要由聖經原文的文本譯出。如果時機巧合，又有教會官方的許可，教會當局也該與分離的弟兄們共同努力，完成所有的基督徒都能使用的聖經譯本。

23. 作為降生聖言淨配的教會，受教於聖神，苦心孤詣地着手獲得對聖經更深的理解，好能無間斷地用天主的辭令餵養自己的子女。為此目標，教會也適當地贊助對東西方教父和神聖禮儀的研究。至於天主教的聖經詮釋學家，及其他耕耘神聖天學的人，應該全心全力，兢兢業業從事這一功課，好能在神聖訓導權的關注下，以適當的支援，研究聖經，陳述天主聖言，而培養出許許多多聖言的服務員，他們再把聖經諸書的食糧，豐富地供應給天主子民。這食糧光照心靈，堅強意志，在人心中燃起愛天主的熱火。神聖大公會議給教會的子女，那些研讀聖經各學科的人，加油打氣，期望他們把他們成功地接下來的工課，以日益抖擻和更新的活力，按照教會的意識，盡心盡力，繼續進行下去。

24. 作為聖學的神學，以書面的天主聖言連同聖傳，當作支柱，以之為穩定不變的基礎，並靠這聖言，極堅定地增強、健壯，永保青春，好能在信仰之光的照明下，探究、建構在基督奧秘中的全部真理。聖經的篇幅中，不僅含有天主的話語，且因為聖經是由默感寫成的，這些篇章真實無訛地是天主的聖言。因此，聖篇幅的研讀，該是聖學即神學的靈魂。聖經中的同一聖言，也該是為聖言的各種服務，即牧靈宣講、要理講授，及其他所有基督信仰教導的最佳營養和神聖活力的泉源，在上述各教導中，禮儀中的福音簡釋（*Homilia*）應佔有突出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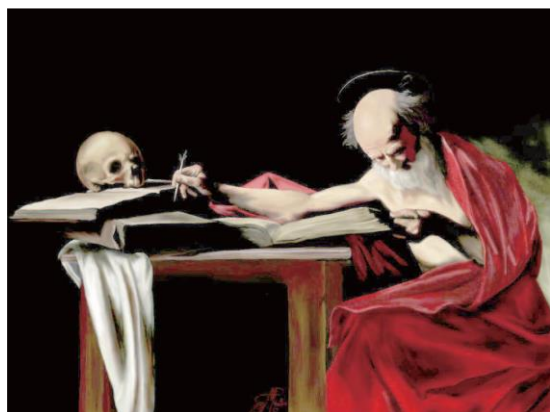
25. 因了上述種種，所有的聖職人員，尤其是基督的司鐸，及其他合法從事服務聖言的執事和傳教師，必須勤奮地讀經，仔細研究經句，長期呆在經典中，免得「有人成了天主聖言向外的空泛宣講者，卻不是內在的傾聽者。」（教宗良十三世語）其實，他們的責任是把天主聖言的極豐富的內涵，尤其在聖禮儀中，傳達給託付於他們的信眾。同樣，神聖大公會議堅毅而特別地勸告所有的信友，尤其是修會會士，務必透過經常的讀經，來學習「耶穌基督的高超知識」（斐3:8）。「不熟悉聖經，就不認識基督」（聖業樂名言）。大家都該高興地接近聖經文本，或者是在由天主發言而建構的神聖禮儀中，或者是虔誠地讀經，或者是參與適當的組織及其他的這類支援。這些措施，在我們這個時代，因了教會牧者們的首肯和鼓舞，可喜而值得稱讚地到處流行。大家也該牢記在心，讀經須有祈禱陪伴，以促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為「當我們禱告時，是我們向天主說話，當我們誦讀天主的口諭時，是我們聽祂說話。」（聖安博語）神聖的首長（主教）們，「擁有宗徒們的教導」（聖依勒內語），他們要竭力給予託付於他們

的信友適當的訓練，學習善用聖經各書，特別是新約諸書，而尤其是為首的四福音書。其途徑是印行有必備的和足夠注釋的聖經文本的譯文，讓教會的子女，妥善地、有效地與聖經經常交往，並受其精神的感化。再者，出版備有適當註解的聖經，也可提供給非基督徒閱讀，還可按照他們的不同需求，印製特殊版本，再用各種方式，由人靈的牧者，各種身份的基督徒明智地分發出去。

26. 這樣努力下來，因了勤讀聖經和研究聖經，「天主的言說得以飛奔而受榮」（得後3:1），而啟示的寶藏和教會的信譽，也一天比一天地更充滿人心。就像勤快地參與多方面的聖體奧跡，教會的生命會增強長大，照樣，大可期盼，因了增強對天主聖言的尊敬，信友們的靈性生命，能得到新的推動和鼓舞，這聖言會「永永遠遠地存留」（依40:8；參伯前1:23-25）。

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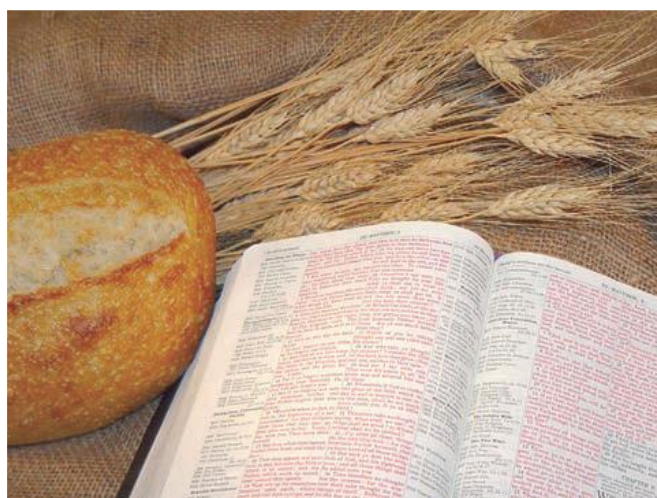
啟示獻章寫的十分精簡明朗，6章篇幅的安排和分段長短，都經過精細的思考，加上4年大公會議期間的多番討論和許多補充意見，使這短小文件為以後的讀經運動指出正確的方向和具體的作法。回顧一下每章的主題和講解，不難體會到這一事實。1. 何謂啟示？是天主以言以行與人交往；2. 傳遞啟示：先知們開路，宗徒們繼續；3. 聖經既由聖神默感寫成，所以讀經解經都須依賴聖神；4. 舊約是天主的教育法；5. 新約是救恩的完成；6. 聖經所涵蓋的天主聖言，是教會的生命和使命，也是教會的生活準則和行動規範。第6章「聖經在教會生活中」在2008年的第12屆世界主教會議後的宗座勸諭《上主的話》有更詳盡的發揮。



▲聖業樂說，不熟悉聖經，就不認識基督。



▲聖經中的同一語言也該是為聖言的各種服務，其中禮儀中的福音簡釋應佔有突出地位；圖為教宗本篤十六世在聖誕子夜彌撒中的講道。



▲教會不停地、而特別是在神聖禮儀中，一方面由天主聖言，另一方面由基督聖體的餐桌上，取用生命之糧，並把祂分施給信眾。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7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宗座勸諭《上主的話 Verbum Domini》

《上主的話》宗座勸諭是教宗本篤十六世為回應2008年世界主教會議第12屆大會而寫的，大會的主題正是「論天主聖言在教會的生活及使命中。」大會的目的之一，是檢討梵二有關天主聖言的訓示——尤其《啟示憲章》（*Dei Verbum*）——的落實情況，並討論如何面對今日的挑戰。

想想看：保祿六世完成了若望廿三世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梵二的啟示憲章：《天主之言 *Dei Verbum*》於1965年11月18日由教宗保祿六世公布。宗座勸諭：《上主的話 *Verbum Domini*》於2010年9月30日由教宗本篤十六世公布。這兩道文件相隔45年，一在梵二結束之際，一在第12屆世界主教會議結束後兩年。這樣一個簡單的歷史回顧，為天主教信友來說，充滿了感恩與喜樂。又建立了每4年一次的主教代表會議。其後，若望保祿二世，正如這一名號所暗示的，把前二位教宗所開創的新局面，向全教會、全世界推廣，在位27年之久，親自走遍全球各國各地，給各民族、各文化宣講天主的生命之言。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把主教會議以天主聖言為題的討論和建議，綜合寫成《上主的話》宗座勸諭。在55條建議中，有不少是教宗以主教和神學家身分親口提出的。前6篇文章介紹過啟示憲章：《天主之言 *Dei Verbum*》。這一憲章的特色是簡明，切要，不浪費一詞一字。6章的結構縝密周詳，把啟示，聖經，教會三大主題逐步陳述。每章內容可用4個字綜合：天主啟示，啟示傳遞，默感解經，舊約聖經，新約聖經，聖經教會。宗座勸諭《上主的話 *Verbum Domini*》分三部分發揮：一、天主聖言 *Verbum Dei*；二、聖言在教會 *Verbum in Ecclesia*；三、聖言給予世界 *Verbum Mundo*。因為勸諭來自主教會會議，而第12屆世界主教會議（2008年）是首次主教代表們廣泛地討論聖言與教會的密切關連，主教們發言踴躍，結果把許多建議匯集成55條，供教宗參考，寫成目前的有關聖言的勸諭。在此，略過第二部分，只介紹第一部分：天主聖言，及第三部分：聖言給予世界。勸諭的第一部分又分二大方向，各有17個標題。由上而下的方向是「天主發言」：天主與人對話，顯示祂是一個無限愛情的奧秘，在這奧秘中，父從永遠在聖神內發出祂的聖言。因此，那起初已與天主同在，並且就是天主的聖言，藉天主三位間的愛情對話，啟示了天主自己，並邀請我們分享這愛。我們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而這天主就是愛，所以只有在我們接受聖言和順應聖神的行動時，才能明白我們自己。在天主聖言啟示的光照下，人類景況的疑難終能得以明晰。「聖言的類比」：基督事件雖是天主啟示的核心，我們仍須瞭解受造之物大自然之書（*liber naturae*）本身也是表達那唯一聖言的多聲交響曲的一部分。我們雖然對聖經推崇備至，基督信仰卻不是一個「書的宗教」，而是一個「天主聖言的宗教」，不是「書寫成文無聲的文字，而是降生且生活的聖言。」（聖伯納）勸諭第一部分的第二大方向是「在教會內詮釋聖經」，也分17個標題加以陳述。首先肯定「聖經該在教會的生活裡予以詮釋」，這不是說教會權威是釋經者該服膺的外在準則，而是說聖經本身有此要求，因為聖經是在教會內逐漸形成的。事實上，「一些信仰傳統構成聖經作者文學寫作的生活背景，置身於這些背景中，就是投入這些團體內的禮儀生活和對外活動、他們的靈性和文化世界，以及他們在歷史中的盛衰。為此，詮釋聖經時，同樣要求釋經者全心投入當代信友的團體生活和信仰中。」（1993年聖經委員會《教會內的聖經詮釋》）這反映了聖奧思定所說的「如果不是大公教會的權威推動我，連福音所說的，我也不會信。」聖經是一本教會的書，聖經內在於教會的生活，聖經的真正詮釋也由教會而來。下一個標題「聖經研究的發展與教會訓導」（勸諭32-33號）指出了歷任教宗，從良十三世，透過碧岳十二世，到若望保祿二世，再到現任的本篤十六世，他們如何看待教會訓導與聖經學研究之間的互動，及所給予的積極評價。本篤十六說：「既然天主藉聖經的文字來到我們當中，而我們也透過這文字到祂那裡去，我們便要學習洞悉語言的奧秘，明白它的結構和表達方式。這樣，為了尋找天主，這些有助於明瞭語言的俗學，也變得十分重要了。」（2008年於巴黎）若望保祿二世於紀念良十三的《上智者天主》通諭（1893）百周年，及碧岳十二的《聖神啟迪》通諭（1943）的50周年時說過：「這兩份

文獻駁斥了三種分割：把人性與神性分割，把科學研究與尊敬信仰分割，把文字含意與屬靈含意分割。」這一平衡的看法繼續見於1993年宗座聖經委員會的文件《教會內的聖經詮釋》中：「在進行詮釋工作時，天主教釋經學者絕不可忘記，他們所詮釋的是天主的聖言。單分析了經文的源流、界定了經文的文學類型、並解釋了其成文過程，他們的任務仍未完畢。只當他們指出天主在這段經文中、今日給我們的信息時，他們的任務才算達成。」有關這一平衡，勸諭35號〈詮釋二元論和俗化詮釋的危險〉這一標題下所說的，表達了主教們，特別是本篤教宗的關注所在：「在這事上，我們必須提到今日對聖經持有二元對立態度的嚴重危險。分辨聖經研究的兩個層次（文字與精神），不等於把二者分離或對立，也不是把它們平排並列。這二者只以互補的方式存在。無益的分割使釋經學與神學之間產生不必有的藩籬。」下面是一些例子：1. 釋經若只停留在第一層次，聖經便成為一份過去的文獻：「我們可由聖經中歸納出倫理道德教訓，認識歷史，但書的本身是講論過去，釋經學不再具有真正的神學意義，而只是純粹的歷史，或文學史研究等。」（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主教會議中發言）；2. 閱讀聖經沒有信仰的詮釋，不只是一種欠缺，還會以另一種詮釋取而代之，即一種實證主義和俗化的詮釋，其基礎在於天主從未在人的歷史中出現的信念。這樣，每次出現類似神聖事物時，都要另作解釋，把一切縮減到人的因素。這種詮釋導致完全否認神聖元素的歷史性解釋。3. 上述二種立場質疑基督信仰的基本奧蹟及其歷史性，如感恩聖事的建立和基督復活等。這是把一個哲學詮釋強加於神學，否認天主進入歷史和出現於歷史的可能性。最後，勸諭37號的「文字含意和屬靈含意」可做為簡介本勸諭第一部份的一個總結。東西方教父都認為「若要真正達到聖經文本的目的，除了從經文的字裡行間，找出它所表達的信仰事實外，還要進一步把這些事實，與我們今日世界的信仰經驗結合起來。」（《教會內的聖經詮釋》）所謂的屬靈含意是：「人受到聖神的光照，在基督逾越奧蹟及由此而來的新生命的背景下，所領略到的聖經經文表達的意思。這個背景確實存在，《新約》即在這背景下，辨認出《舊約》經文的應驗。因此，在聖神內生活的新背景下重新理解聖經，是合情合理的。」（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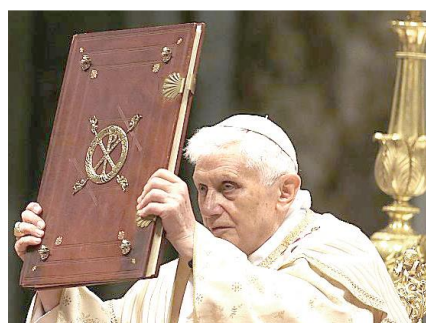
▲教宗保祿六世完成大公會議，並頒布了天主之言啟示憲章。



▲教宗若望廿三世開啟了梵二大公會議的序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把前面兩位教宗所開創的局面，向全教會全世界推廣，親自走遍全球各地，給各民族各文化宣講天主的生命之言。



▲教宗本篤十六世把主教會議以主聖言為題的討論和建議，綜合寫成《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8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宗座勸諭《上主的話》

第三部分：聖言給予世界

《上主的話》宗座勸諭是教宗本篤十六世為回應2008年世界主教會議第十二屆大會而寫的，大會的主題正是「論天主聖言在教會的生活及使命中。」大會的目的之一，是檢討梵二有關天主聖言的訓示——尤其《啟示憲章》（*Dei Verbum*）——的落實情況，並討論如何面對今日的挑戰。

本系列8篇文章，前6篇介紹了啟示憲章《天主之言*Dei Verbum*》，第7篇看過本篤十六世的宗座勸諭《上主的話*Verbum Domini*》的第一部分〈天主聖言*Verbum Dei*〉。第二部分〈聖言在教會中*Verbum in Ecclesia*〉略過不講，目前的第8篇打算介紹勸諭的第三部分〈聖言給予世界*Verbum Mundo*〉，因為這一部分較有特色，可視為《啟示憲章》的延伸。

啟示憲章《天主之言》只有26個號碼，而宗座勸諭《上主的話》卻有124個號碼。勸諭的第一部分6-49共有44號，第二部分50-89共有39號，第三部分90-120共有30號。開頭5號是引言，結尾4號是結論。結構也算嚴密，但篇幅太長，不能深入每一部分，在此，只擇要簡釋「聖言給予世界」的精義所在，約略體驗教會的責任：該把聖言傳到整個世界。

宗座勸諭第三部分〈聖言給予世界*Verbum Mundo*〉分成四個主題發揮：1. 教會的使命：向世界宣講天主聖言；2. 天主聖言與致力入世的使命；3. 天主聖言與文化；4. 天主聖言與宗教對話。

在發揮第一主題，論教會宣講天主聖言的使命時，特別引用聖保祿在希臘首都亞典的宣講為例（參閱宗17:16-34）：「我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那一位傳報給你們」，就是說，那位已知的未知者，那位人人雖然模糊卻有點認識的天主的奧秘，確實已在歷史中顯示出來了。基督徒宣講的新穎，就是我們可以向一切人宣告：「天主顯示了自己，祂是個有位格者。如今到天主那裡去的路已打開了。基督信仰的新穎處，不在於一個思想，而在於一個事實：天主業已自我啟示。」（本篤十六2008年在巴黎向文化世界代表講話）

在這教會宣講聖言的使命中，94號特別提出「一切信友都有傳揚聖言的責任：天主的全體子民既然是一個『受委派的』人民，主教會議遂重申『宣布天主聖言的使命，是所有耶穌基督的門徒，因所領受的洗禮而有的本份』，任何信仰基督的人都不能推卸這責任，因為我們藉聖洗已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必須在每個家庭、堂區團體、善會和教會運動中，重振這個意識。」主教們表達至大敬意、感激和鼓勵，感謝如此眾多的平信徒，尤其是婦女，在世界各地的團體中，效法復活喜樂的首位見證人——瑪利亞瑪達肋納，以慷慨和獻身精神所做的福傳服務。（建議30）主教會議也滿懷感激地承認，許多教會運動和新團體，是今日一股雄厚的福傳力量，是推動發展傳福音的新方式。（參閱建議38）

97-98二號繼續以「天主聖言與基督徒見證」副標題講這使命：教會使命範圍的遼闊，及今日情況的複雜，要求用新方法傳揚天主聖言。聖神，是一切福傳的主要推動者，祂絕不會放棄領導基督的教會從事這福傳運動。然而極重要的是，無論什麼宣揚方式，都必須牢記，宣揚天主聖言與基督徒見證的內在關連。「聖言與見證的互相關係，反映天主本身透過聖言降生成人所做的傳達。天主聖言『透過使祂親臨人間、與生活的見證，與人相遇』（建議38）而達於人。尤其是年輕一代，需要『透過與成年人及其真實的見證相遇，透過朋輩的積極影響和教會團體的大群陪伴』（最後文告IV 12）去接觸天主聖言。」在作為天主聖言自我作證的聖經見證，與信徒所作的生活見證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二者彼此暗示，互相牽引。基督徒見證、傳達聖經所見證的聖言。反過來，聖經證明基督徒奉召以自己的生活作出他們應作的見證。那些與福音的可信見證者相遇的人，會明白天主聖言在那些接受這聖言者的人身上，是何等地有效力。

勸諭第三部分的第二主題「天主聖言與致力入世使命」（99-108號）有9個副題，第一個副題是「在最

小兄弟身上服侍耶穌（瑪25:40）」：「天主聖言照亮人類的生命，推動人的良知更深入地檢討自己的生活，因為整個人類歷史都要接受天主的審判。（瑪25）福音提醒我們，生命中每一時刻都是重要的，必須認真地去活，知道每人都要為自己的生活作交代。我們對最小兄弟所做或沒有做的，就是對基督所做或沒有做的……當我們宣講福音時，讓我們彼此鼓勵，致力於行善、修好與和平。」（99）「教會固然沒有直接締造一個更正義社會的任務，但是她有權利和義務，參與關乎個人及民族利益的倫理道德問題……為此，廣揚天主聖言，必然會加強承認和尊重每個人的人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00-101）勸諭第三部分的第三主題「天主聖言與文化」（109-116號）有8個副題，開宗明義的第一副題：「文化對人類生命的價值」即刻切入主題：「天主沒有以抽象的觀念啟示自己，卻採用了與各種文化相關連的言語、圖像和說法。這種關係一直有效地運作，就如教會歷史多次所見證的。今日因福音的傳播，並在不同文化中扎根，以及西方文化的近期發展，這關係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首先，這關係要求我們承認，文化本身對每人生活的重要性。文化現象雖有不同特性，卻是人類經驗的一個基本要素。『人常按其固有文化而生活，因而與他人形成一個他們特有的聯繫，這聯繫決定了人類社會中的人際和社會特色。』（若望保祿二世）聖言絕不會抹煞真文化，反而會不斷刺激它尋求更合適、更有意義和更人性化的表達方式。一切真實為人服務的適切文化，都該向超然開放，最後，就是向天主開放。

第二副題（110號）「聖經是解讀文化的重要密碼」很有創意，說得也很真實：「教長們強調，向從事文化工作的人，推廣一個適當的聖經知識，是十分重要的，即使是在世俗背景和非信徒當中（參閱建議41）。**聖經包含對全人類有積極影響的人類學和哲學價值**（若望保祿二世1998年《信仰與理性》通諭）。**應徹底重新發現聖經是解讀文化的重要密碼**。另一方面，114號所說的「聖經與本地化」指出聖言對文化的貢獻：「天主聖言一如基督信仰本身，具有深厚的跨文化特性，聖言與多種文化交流，結果使這些文化彼此交流……本地化不應與膚淺的適應程序混為一談，更不可與混合主義同日而語，此二者只會為了使人易於接納而淡化福音的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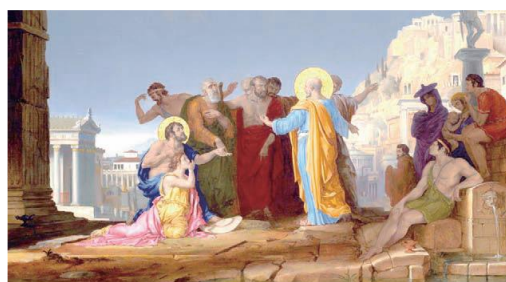
通諭第三部分的第四主題「天主聖言與宗教對話」（117-120號）有4個副題，繼續發揮梵二大公會議的三道宣言之一〈教會對非基督宗教宣言〉NAE Nostra Aetate，在此不必介紹。只消說，NAE與DV《啟示憲章》，加上UR（基督徒合一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這三道梵二短小文件在全教會、甚至全世界都發生了巨大影響，而這一憲章、一法令、一宣言，都是A. Bea樞機SJ的努力成果。



▲一切信友因領受的洗禮，而具有傳揚聖言的本分和責任。



▲聖經是解讀文化的重要密碼。



▲聖保祿是教會宣講天主聖言使命的最佳例子，他在希臘的雅典宣報：我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那一位傳報給你們。



▲聖神是一切福傳的主要推動者，祂絕不會放棄領導基督的教會從事福傳運動。

啟示憲章~讀經最好的嚮導

信德年認識梵二精神系列之9

房志榮神父（聯載於「天主教週報」）

去年2012年的年底，接到潘家駿神父的一通電話，說最近在一次會議中，高雄教區劉振忠總主教告訴他，有意在這紀念梵二大公會議開幕的50周年期間，請一些人把梵二文獻中的四大憲章，為文介紹，登在《天主教週報》上。潘神父自己已介紹了《禮儀憲章》，問筆者可否為《啟示憲章》寫一些介紹文，分期登在週報上。

這一邀請很吸引我，因為很多年以來，一有機會，我就提倡閱讀梵二的《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作為讀經的嚮導。這次劉總主教的邀請，給我一個機會，把《啟示憲章》的拉丁原文好好再讀一遍，也許會發掘出新的靈感。想到的第一件事，是翻開1966年出版的介紹梵二文獻的一本書：*Walter M. Abbott, S. J. General Editor,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with Notes and Comments by Catholic, Protestant & Orthodox Authorities》*。其中，介紹《啟示憲章》的一篇導論〈*Revelation*〉是個好開端。

這篇導論的作者，*R. A. F. MacKenzie, S. J.* 神父（英語加拿大籍），於1963年6月接任羅馬宗座聖經學院的院長職，這正是我要為聖經學博士論文公開答辯的月分。不過主考教授還是前任院長*Ernst Vogt, S. J.* 神父（瑞士籍），而兩位論文評審教授是論文指導*Luis Alonso Schoekel, S. J.* 神父和*Carlo Martini, S. J.* 神父。不久，論文通過，在畢業文憑上簽字的已是新院長，*Roderik MacKenzie* 神父。

那是1963年6月，約3年後（1965年11月18日）才頒布的《啟示憲章》尚未出爐。我對新院長的功力所知無幾（當時另有一位聖經學家*John L. McKenzie*，美國籍，更有名氣）。現在，再次讀他為《啟示憲章》所寫的序言，發現短短3頁論述，把這一重要文告的來龍去脈交代得一清二楚，大有言不虛發，一針見血的工夫。尤其是聖經與傳統是否是啟示的兩個泉源，或只是一個的問題，他把大會所達到的結論作了一番切實可靠的梳理，使人能碰觸到聖神如何在大會的教長們身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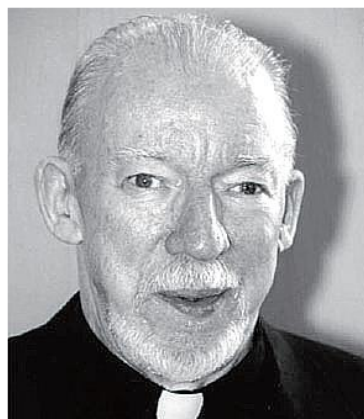
下一個重要的步驟，是我決意這次介紹《啟示憲章》，要根據梵二文獻的官方用語——即拉丁文來探素其原味。這一方面，又有另一位關鍵性人物出現，即柏亞樞機（*Cardinal Augustin Bea, S. J.*）。我1958年秋，開始攻讀聖經學時，*Bea*還是一位普通神父，當過多年的院長後，當時繼續授課，我就上過他的方法論，聽他說過法國道明會聖經學大師*Lagrange*神父主張，讀聖經必須熟習多種東方語，而第一個東方語言是德語（德國是在法國東邊）。*Bea*是德國人，*Lagrange*是法國人，兩位都是聖經學泰斗，如今在教室裡，前者引用後者的一句恭維話，來突顯德國學者，在研究聖經上的成就，倒是聖經學者間難得聽到的一句幽默話了。

1958年是教宗碧岳十二世（1939-1958在任）逝世的一年。*Bea*神父曾是碧岳教宗的聽告解司鐸，同時，在教廷擔任好幾項重要職務，比如1943年的《聖神啟迪》宗座通諭，主要是由*Bea*神父執筆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1958-1963在任）一上任，即刻重用*Bea*神父，請他參與梵二大會多項籌備工作，建立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後升為委員會，封他為樞機主教。從此，*Bea*離開聖經學院，而全部時間投注在梵二大公會議上。在梵二文獻的16道文件（四憲章，九法令，三宣言）中，*Bea*樞機留下了深刻影響的，見於一道憲章（《啟示憲章》），一道法令（基督徒合一），和一道宣言（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這三道文件的寫成，也經過很多波折，《啟示憲章》一例前文已略有交代，現在略看此一憲章的拉丁文本如何可用華文表達清楚。在此，又得力於一本工具書，即1988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拉丁語—漢語詞典*Dictionary Latino-Sinicum*》。主編謝大任，編輯8位學者，其中一位張帆行是我認識的。他是安徽宣城張鳳藻主教的弟弟，上海徐家匯神哲學院的高材生，中、英、法、拉丁等本國及各國外語，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他常在教會雜誌發表文章，作詞譜曲，是我們中學時代的知名作家。在詞典的「前言」中說：「本詞典共收入詞目四萬五千條，其中包括基本詞匯，一般詞匯和科學技術詞匯，以及外來語、古希臘與古羅馬的人名、地名等……在編寫過程中，我們參考了外國出版的拉英、拉德、拉日、拉法等詞典十餘部，以及醫學、生物等各種專業詞典。」這部詞典到達我手，要感謝當時在香港從事兩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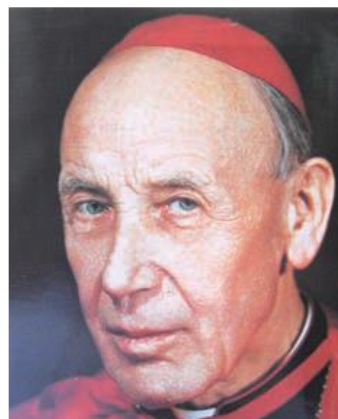
交流的華澄濤神父（*P. Franco Belfiori, S. J.*）。他坐鎮香港，給無數的兩岸兄弟姊妹提供無私的服務。在逐章逐節展讀《啟示憲章》的拉丁文本時，才逐步發現，*Bea*樞機及其合作者當時撰寫和修改這憲章時，所選的拉丁詞匯，都經過審慎周密的思考，務必把創意和新潮與前人的智慧和表達技巧整合起來，使得談論天主啟示的憲章，酷似天主聖言本身，萬古常春，歷久彌新。為能做到這一點，所採用的語言文字必須有長遠的傳統，並且時至今日，還在使用。漢文字和漢文學具備這一資格，雖然文言文和白話文之間存在著隔閡或誤解的可能。拉丁文不然，其辭意、文法和結構，自古至今，數千年以來，保持得前後一致，歲月的增加使得語文的意涵更豐富，卻不曾損毀原意。天主教會2000年之久，以拉丁文為其官方語言，有充足的理由。這樣不難明瞭，為何提倡與時並進的梵二大公會議，依然以拉丁文為其文獻的正式語言。《拉丁語—漢語詞典》給我的啟發，是如何把梵二教長們長達4年之久所寫出的這道《啟示憲章》，從他們精確而豐富的拉丁語所表達的內涵，用今天全世界華人所用的漢語說出來。雖然我的求學過程、哲學、神學、聖經學都是以拉丁語完成，如今在翻譯拉丁文本時，還是不斷參考上述詞典，而亦常會找到新的漢語說法和不同的表達方式。《啟示憲章》分6章，可寫6篇文章予以介紹。2008年，甫於今年2月28日辭位的教宗本篤十六世通諭《上主的話語》，可以用兩篇文章介紹。*Dei Verbum*（《啟示憲章》的前二字），*Verbum Domini*（教宗通諭的前二字），前後相隔43年（1965-2008）二者共同形成讀經運動的好幫手，希望這8篇介紹文，有助於讀經路上的結伴同行。（本系列完）



▲耶穌會 *Roderick A. F. MacKenzie* 神父透過啟示憲章的序言，把梵二大公會議的結論作了一番切實的疏理，使人能理解到聖神如何在大會的教長們身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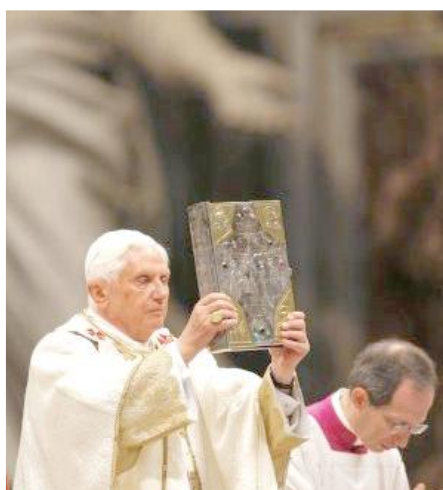
▲耶穌會 *Walter M. Abbott* 神父在1966年出版了介紹梵二文獻的著作。



▲房志榮神父在羅馬聖經學院的方法論老師 *Augustin Bea* 樞機。



▲法國道明會聖經學大師 *Reginald G. Lagrange*。



▲梵二啟示憲章和教宗本篤十六世的〈上主的話語〉通諭，相隔43年，二者共同形成讀經運動的好幫手。